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

2019-06-10

代子公司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公告接獲樂雷買賣案開庭事宜

發言人：	林政寬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3-357-9118
符合條款：	第 2 款
事實發生日：	2019-06-10

1.法律事件之當事人、法院名稱、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

原告:樂雷光電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雷)

被告: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弘凱)

法院名稱: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文書案號:(2019)滬 01 民終 7572 號

2.事實發生日:108/06/10

3.發生原委 (含爭訟標的) :

(一)本公司於 2019/3/18 公告之原審案號 : (2017)滬 0117 民初 19729 號 : 大陸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判決 :

(1)被告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賠償原告樂雷光電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經濟損失人民幣 450,000 元。

(2)駁回原告樂雷光電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其餘訴訟請求。

(3)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17,781 元,財產保全費人民幣 5,000 元,鑒定費人民幣 86,400 元,合計訴訟費人民幣 109,181 元,由原告樂雷光電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負擔人民幣 12,231 元,由被告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負擔人民幣 96,950 元(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七日內交付)。

(4)如不服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上訴於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因被告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及原告樂雷光電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雙方皆對一審判決有異議,分別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二審上訴。由於原告及被告雙方均不服判決同時提起上訴,法院遂決定於二審併案審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接獲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寄發之上訴案件開庭通知傳票,傳票中之主要內容為 :

(1)原一審案號為 : (2017)滬 0117 民初 19729 號

(2)本傳票係昆山弘凱光電有限公司與樂雷光電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訴訟。

(3)傳喚事由 : 二審開庭。

(4)應到庭時間 : 2019 年 7 月 9 日。

4.處理過程: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處理，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5.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本公司已在 2018 年度提列足額之賠償損失，對財務業務應無重大立即影響。

6.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委託律師事務所協助依法處理本案，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